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潛在影城業務合併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潛在影城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mm2 Asia Limited(「mm2」，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於新加坡之影城業務與mm2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影城業務之潛在合併。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以「嘉華」品牌經營13家影城(統稱「橙天嘉禾影城業務」)，進行電影發行、銀幕廣告以及擁有及經營影城業務。

mm2透過mm2之全資附屬公司mm CONNECT PTE LTD(「mm Connect」)進行其銀幕廣告以及擁有及經營影城業務。mm Connect於新加坡以「Cathay」品牌經營8家影城，於馬來西亞以「Cathay Cineplexes Malaysia」、「Mega Cinemas」及「Lotus Fivestar」品牌經營14家影城(「mm2 Connect業務」)。mm2亦經營電影發行業務及在線串流業務(連同mm2 Connect業務統稱「mm2影城業務」)。

* 僅供說明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將尋求橙天嘉禾影城業務及mm2影城業務潛在合併(「**合併事項**」)之主要條款，基準為訂約方將引入一名或多名新投資者(「**新投資者**」)向合併業務注資(連同合併事項統稱「**建議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對另一方的業務進行初步財務、稅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並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交易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之條款。

最終協議將載有合併事項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將彼等各自的業務注入合併實體的基準。框架協議規定，注資將按將予協定之估值釐定，當中計及橙天嘉禾影城業務及mm2影城業務各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之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價值(根據橙天嘉禾影城業務項下所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mm2影城業務項下所有實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考十二個月期間之最新經審核賬目得出)，可作出相互協定之調整，包括就債務淨額、物業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額外業務及非經常性收益或成本作出之調整。

建議交易須待尋求及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i) mm2股東的批准；
- (iii) 聯交所的批准；
- (iv) 新交所的批准；及
- (v) 適用政府機關(包括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消委**」))就反壟斷事宜發出的所需批准或裁定。

同時，訂約方擬於短期內就合併事項向競消委提交申請。

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協定最終協議的條款，或達成建議交易的條件，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倘落實）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合併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橙天嘉禾影城業務於新加坡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提供規模經濟優勢；
- (ii) 合併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到馬來西亞的電影放映及發行業務新市場，並立即獲得已建立的在線內容串流應用程式；
- (iii) 鑑於（其中包括）影城營運商自COVID-19爆發以來面臨之挑戰，合併事項將提高橙天嘉禾影城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穩定性；
- (iv) 隨著內容串流應用程式的推出及社交媒體上影片內容的增加，電影及影城業務整體受到干擾。合併事項將為本集團及mm2各自之影城業務營運提供更強大之平台；及
- (v) 新投資者的現金投資亦將為合併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中包括）其經營成本，並增強合併業務的財務狀況。

此外，mm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宣佈，其正評估透過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分拆其影城業務，並已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意見。董事會知悉，mm2之建議分拆事宜正與建議交易之工作並行進行。倘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經計及上市分拆業務，本公司與mm2將真誠討論進行合併事項及建議交易之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框架協議獲指明具約束力，建議交易須待磋商及協定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i)建議交易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落實；及(ii)本公司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